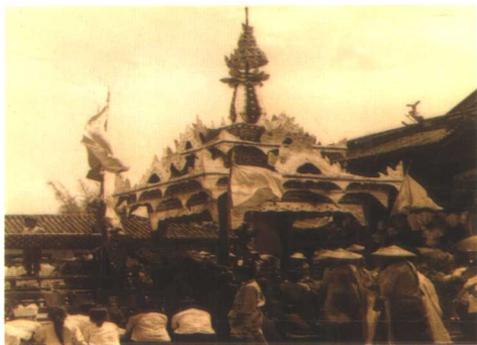




中央民族大学国家“十五”“211工程”建设项目



DAIZU CUNSHI WENHUA
YANJIU

曹成章 著

傣族村社文化研究

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中央民族大学国家“十五”“211工程”建设项目



曹成章 著

傣族村社文化研究

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傣族村社文化研究/曹成章著. —北京: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2006. 1

ISBN 7 - 81056 - 995 -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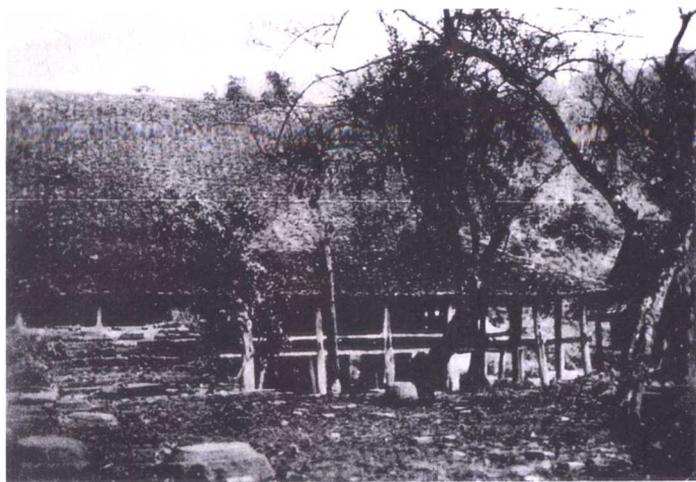
I. 傣… II. 曹… III. 傣族—民族文化—研究
IV. K28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153190 号

傣族村社文化研究

作 者 曹成章
责任编辑 白立元
封面设计 马钢工作室
出 版 者 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27 号 邮编:100081
电话:68472815(发行部) 传真:68932751(发行部)
68932218(总编室) 68932447(办公室)
发 行 者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者 北京宏伟双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80 × 1230(毫米) 1/32 印张:18.5
字 数 465 千字
印 数 2000 册
版 次 2006 年 4 月第 1 版 2006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 - 81056 - 995 - 3/K·99
定 价 37.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车里宣慰司宣慰使“宫廷”

车里宣慰司议事庭



车里宣慰司宣慰使
“宫廷”舞象文娱

景洪傣族祭水神



景真八角亭



德宏傣族“赶摆”（新年朝佛）



德宏傣族小乘佛教寺院

傣族村寨



劳动归来沐浴江中

为新娘新郎拴线祝贺





赞哈演唱



傣戏“召树屯”



傣族民间孔雀舞

代 序

宋蜀华

《傣族村社文化研究》一书是在作者毕生研究傣族历史与文化，发表不少论著和《傣族社会研究》、《傣族农奴制和宗教婚姻》等专著的基础上，花费大量精力，对社会改革前傣族的农村公社制度及传统文化进行全面而深入的研究而完成的。全书观点明确，资料丰富，行文流畅，可读性强。总的说来，本书有下述几个特点。

第一，结构新颖，涵盖面广。全书以村社制度为经，贯穿于经济制度、生计方式、政治法律、社会习俗、宗教信仰、文学艺术等传统文化的诸多方面。抓住特点，娓娓道来。篇幅虽多，但并无零散之感。

第二，内容上以西双版纳傣族为主，兼及德宏、耿马、孟连以及新平、元江、金平等边疆及内地傣族地区，照顾到点面结合，使读者除对西双版纳傣族地区有较深入了解外，对整个傣族地区亦可获得宏观认识。

第三，行文方面，叙述中时有议论，且有的具有极强的现实意义。例如针对傣族地区的具体情况，提出进行社会经济结构改革与合理利用资源的建议，在现代化建设中具有不可忽视的重要性。

第四，作者在本书中对学术界有争议的一些问题提出了自己的看法。例如作者在论述傣族社会发展与领主制关系的基础上，

2 傣族村社文化研究

认为村社的实体性决定着傣族社会不可能分化出完全丧失生产资料的奴隶，因而社会发展跨越了奴隶社会阶段。持之有故，言之成理，加强了本书的学术性。

总之，本书作者从一个新的视角解读傣族的传统文化，资料丰富，文辞简练，堪称成功之作。^①

按：宋蜀华先生是著名的民族学家、人类学家、社会学家，中央民族大学终身教授、博士生导师。关于作者的傣族社会农村公社研究意义，他早年在对拙著《傣族社会研究》的评语中就指出：“书中抓住了长期存在于傣族社会中的农村公社问题，我认为这抓住了问题的关键，既有助于阐明傣族社会越过奴隶制社会向农奴制过渡，又有助于说明傣族社会发展缓慢的原因，当然也有助于阐明傣族社会的特点。”^②

① 宋蜀华：《对〈傣族村社文化研究〉一书评语》，2002年4月11日。

② 两书评语存作者处。

目 录

代序·····	宋蜀华	(1)
绪论 (一) ·····		(1)
绪论 (二) ·····		(8)
傣族研究·····		(29)
一、 文化传承·····		(40)
二、 版纳的农村公社·····		(78)
三、 村社土地制度的演化·····		(94)
四、 份地制度的质变·····		(113)
五、 外来的农民群体·····		(128)
六、 西双版纳的政治与军事·····		(153)
七、 德宏等地的政治与军事·····		(178)
八、 僵化的政体机制·····		(191)
九、 傣族社会与法·····		(197)
十、 封建法制·····		(202)
十一、 习惯与宗教规范·····		(228)
十二、 傣族法制特点·····		(236)
十三、 道德规范·····		(241)
十四、 家族亲民族情·····		(250)
十五、 水稻文化·····		(265)
十六、 创建新经济·····		(285)
十七、 普洱茶的家乡·····		(293)

十八、农家傣味菜·····	(308)
十九、金齿白衣·····	(319)
二十、干栏竹楼·····	(327)
二十一、诗歌文学·····	(337)
二十二、赞哈之歌·····	(368)
二十三、开创新文学·····	(380)
二十四、科学文化·····	(411)
二十五、大象、孔雀和水·····	(428)
二十六、民族节日·····	(443)
二十七、对偶婚一览·····	(460)
二十八、望门居和抢婚·····	(500)
二十九、原始宗教·····	(506)
三十、南传上座部佛教·····	(541)
三十一、二元化宗教信仰·····	(571)
结语·····	(579)
参考书目·····	(581)
后记·····	(585)
《傣族村社文化研究》简介·····	(587)

绪 论 (一)

现今我们所研究的文化，从广义方面来说，是指人类在社会历史实践过程中所创造的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的总和。从狭义方面来说，指社会的意识形态，以及与之相适应的社会制度和组织机构。文化是一种社会历史现象，每一社会都有与之相适应的文化，并随着社会物质生产的发展而发展。作为意识形态的文化，是一定的政治和经济的反映，又影响和作用于一定社会的政治和经济。随着民族的产生和发展，文化具有民族性，通过民族的形成和发展，形成民族的文化传统。本着这一精神，我们根据傣族社会历史和现状考察，认为不同地区的傣族都有基本相同的文化，即在社会中存在不同程度的农村公社制度或村社的残存遗迹，并不同程度地继续发挥作用，因此我们认为傣族文化具有村社文化特点。

傣族文化是反映傣族社会实质的一种现象，傣族社会自从她产生的时候开始，就同时出现了与之相适应的文化，这种文化随着物质生产的发展而变化。傣族文化的发展具有历史连续性，从傣族社会传承下来的历史可以看出，傣族文化是在傣族社会物质生产发展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傣族社会的物质生产发展和文化传承交相辉映，因此，傣族文化是一部开拓创新的文化发展历史。

傣族文化从广义方面来说，包括傣族人民在社会生活实践中所创造的一切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从狭义方面来说，包括傣族

社会的意识形态，以及与之相适应的社会制度和组织机构。因此，我们对傣族文化的研究，不仅包括傣族在长期社会生活实践中进行物质和精神文化的创造过程及其所产生的物质和精神财富，还应该包括傣族的意识形态以及与之相适应的各种社会制度和组织机构。

从宏观历史来看，各地傣族基本上是在共同地域和共同经济生活中逐渐形成和发展起来的，傣族在形成和发展过程中，产生了共同语言和共同心理素质，从而构成了傣族成为单一民族的基本要素，但是，与此同时也产生了不同地区傣族的文化差异。

不同地区的傣族有不同的方言，但都同属于汉藏语系壮侗语族壮傣语支。各地傣族在生活方式、风俗习惯等方面虽有某些差异，但是共同的心理素质是一致的。

所谓民族共同心理素质，亦称“民族性格”。以傣族而论，即指她在形成发展过程中逐渐凝结起来的表现在民族文化特点上的心理状态。民族共同心理素质通过民族的物质文化和精神文化的特点表现出来，包括各具民族特色的住宅建筑、饮食、服饰、政治制度、经济制度、法律制度、道德规范、风俗习惯、宗教信仰、家庭婚姻、文学艺术、科学技术、节日活动和一切民族传统。因此，民族共同心理素质是不能离开民族文化而存在的，而是相互联系，相互制约的，不是一种孤立现象。

傣族文化通过历史实践不断形成和发展，并在实践中与其他民族的文化相互交流，从而既丰富了自己的文化内涵，又影响了其他民族文化的发展。

傣族是具有悠久历史的民族，并且有优秀的传统文化。追溯其根源，思辨其演绎，应归诸于社会的内在机制。傣族社会长期处于封建领主制，但大部分地区的农村公社并未彻底解体，以村社为基础的原始文化体现在社会生活各个方面：政治经济、家庭婚姻、宗教信仰、文化艺术、风俗习尚等等，都重重叠叠地沉

积着各阶段原始村社文化的内涵，故将傣族文化定位为村社文化。

傣族聚寨而居，一些古老村寨的历史可溯源至农村公社，如在西双版纳，封建领主制下的基层政权，即建立在农村公社（村寨）之上。被称为“勐”的地区行政单位，亦由若干村社组成。此种相当于地区行政单位的“勐”，其前身是部落组织。全版纳各勐统属于西双版纳最高行政机构——车里军民宣慰使司，因此，西双版纳最高统治者原为部落联盟首领。

村社是以公有制为基础向个体私有制过渡的基本社会组织。村社有共同地域，将村社公有土地分配给社员个人耕种，耕牛牲畜、农具等生产资料，劳动产品、生活资料归个人所有。村社由社员民主推举代表组成行政机构，负责管理村社地界，主持日常事务，沿用村规民约，规范成员的行为；分配调整社员耕地，接受新成员等重大事项由社员大会讨论决定。村社中有为社员服务的木工、铁工、金工、医生、祭司、歌手等专业分工，有共同的社神和宗教节日。成员间有团结互助的美德，帮助村人盖房，料理婚丧，为缺乏劳动力者耕作。每人都有义务维护村社地界，防御外来侵害，承担围篱笆、修筑道路、桥梁、沟渠、堤坝等公益事务，缴纳税赋，提供宗教费用，服兵役等等。

村社实行这种以土地为村社占有，个人分配使用的社会生产所有制，衍生为经济上的原始平均主义，政治上的原始民主主义，在生产水平十分低下的情况下，给人民带来较稳定的生产生活环境，为传统文化的继承和发展提供了条件。

傣族的文化艺术独具魅力，傣族人民能歌善舞，文娱生活十分丰富，即兴而歌，情激起舞。文学作品中有脍炙人口的创世纪神话传说，如大神英叭创造宇宙天地和地上万物的神话。故事《布桑该与牙桑该》说他们是帝神英叭派其降临大地，前来创造人类，从此有了傣族。《叭阿拉武追金鹿》说的是叭阿拉武至景

洪开荒辟壤，教民耕种，反映了傣族先民从游牧生活向农耕过渡的历史。民间歌谣曲调优美，歌词生动，有反映狩猎生活的《欢乐歌》；采集经济的《摘果歌》、《吃菌子》；氏族成员关心老幼，与自然界斗争的《叫人歌》；农耕定居生活的《斗梯子》、《闹火塘》、《洗房柱》、《挖井歌》等等。文学以叙事长诗为特点，主要通过“赞哈”演唱传播。内容广泛，现实主义与浪漫主义相结合，《松帕敏和嘎西娜》、《召树屯》都是歌颂爱情的纯洁与坚贞，主张和平，反对战争；也表现人民与统治者间某种较为协调的关系，人们把某些追求幸福的希望寄托在国王身上，可说是反映阶级社会初期的作品。《葫芦信》是描写领主兼并，给人民造成灾难的战争史诗。独具异彩的傣族文学，其繁荣发展与村社存在民间歌手赞哈密不可分，是他们不断创作积累，收集整理，传播交流的结果。这些自给自足的村社实体，显示出强劲的凝聚力，尽管风云变幻，沧海桑田，但他们却照例朴素而顽强地生存了下来。这里自然条件优越，人人可以分得土地耕种，不存在贫无立锥之地，饥不果腹之虑；林木园圃依偎着的幢幢竹楼，排列有序，不会有无家可归之虞；男女衣着，装饰得体，女装尤为简洁雅丽，具有鲜明的民族特色。恬静幽雅的“干栏”式竹楼，酸辣味美的农家傣菜，也是民族文化的一绝。这些傣族传统文化都是在农村公社里孕育成长起来的。

傣族村寨里，人们勤勤恳恳，互助互谅。妇女们温柔可鞠，开朗乐观，对人热情，谈吐举止彬彬有礼。这里罕有吵骂、哭闹、斗殴；更鲜有行窃、诈骗、抢劫、行凶。人们行孝道，尊老爱幼，帮助残疾孤老，处处欢声笑语，歌声不已。这些现象是傣族人民在原始道德风尚的基础上塑造起来的民族素质和民族精神。

村寨间青年们常相邀“申卜少”（找对象），夜间在场院纺车旁或节日的摆场（庙会处）上进行丢包、“约少”（交友）等交

往，有如旧石器时代晚期一个集团的一群男子与另一集团的一群女子集体寻找对偶的残余婚俗。入赘时，尽管男方已请媒人向女方求婚，缔结了婚约，但在结婚时新郎还要邀请伙伴保驾到女方家去。而女方家则故意把新娘藏起来，扮演一场抢婚游戏。这是男子以掠夺其他氏族部落妇女来缔结婚姻的一种残余制度，这种婚姻制度属于母权制向父权制过渡的习俗。男子上门之后，需在女方家居住一段时间，再将妻子接到自己家中同居，此类婚俗也是母系氏族向父系氏族过渡时期由妻方居住过渡到夫方居住的现象。

婚后夫妻脱离父母另立家庭，实行一夫一妻制小家庭（核心家庭），带有母系公社时期对偶婚残余，其特点是婚姻结合不稳固，关系容易破裂，所谓离异容易，再婚不难，就是这种婚姻制度的表现。

原始宗教信仰盛行，崇拜的对象很多，其中潜藏着宗教发展的规律。有母权制早期对龙、狮、虎、狗等动物图腾的崇拜；晚期的女性祖先崇拜，表现为女阴崇拜、鬼魂崇拜和与之相适应的自然崇拜；有以自然界的日、月、雷电、江河、林木、田地、大树、房屋、巨石等为精灵崇拜对象；有定期祭祀山神、猎神的狩猎时期的崇拜；有农业经济时期围绕水稻耕种而祭祀的谷神水神。父权制时期崇拜男性祖先，以男性生殖器崇拜为特征，天旱时一些村寨向男性生殖器模型泼水求雨，以男性生殖器状的木、石作男根崇拜；随着父权扩张，祖先崇拜从家族中分化出的氏族贵族部落首领成为全部落崇拜对象，表现为一地区之内的村社共同祭祀社神。小乘佛教传入，标志着宗教发展到新的阶段。由于村社及与之相应的原始宗教势力未减，佛教不得不仰仗村社关照，与原始宗教相互宽容，融合渗透，共存共荣，形成二元化宗教信仰；佛爷和村民一起祭祀社神，在佛殿里给鬼神一席之地，设立神龛。管村社宗教的“波赞”带领村民去拜佛，组织佛教节

日活动。

傣族人民在村社制度中缔造出丰富优美的物质文化和精神文化，但它又带有浓郁的原始性和淳朴性。丰富优美与原始淳朴的和谐统一，形成傣族村社文化的特点。

但是，保留在傣族社会的这些独立自存的村社，在政治经济上的孤立性、闭塞性，造成了人们思想狭隘、保守；村社与村社之间缺乏联系，少有交流，平静有余，活力不足等等弊端，成为长期阻碍社会发展的重要因素。

本书概述了傣族社会文化的传承，物质文化和精神文化的形成和发展，以及它们的表现形式和特点。物质文化方面，主要研究了傣族的水稻文化、傣茶文化、傣菜系列、服饰和居住环境；精神文化方面，主要研究了傣族的诗歌文化、赞哈文化、科学技术、文化艺术和节日文化。进而我们研究了构成傣族的民族因素，反映傣族文化特点的其他上层建筑，如：政治制度、经济结构、法律制度、道德规范、家庭婚姻、宗教信仰和民族关系。同时分析了上述这些文化因素如何作用、影响傣族社会历史的发展进程。例如我们不仅总结了傣族文化的独特优点，值得倍加发扬和传承的地方，而且我们还指出了村社制度对傣族社会各方面的深刻影响，特别强调旧社会政治制度的僵化，单一水稻农业对生产发展的障碍，如何正确认识和对待宗教活动等等。所有这些都是我们力图以历史唯物主义观点，研究傣族社会文化的初衷。

傣族文化的研究，必须首先从傣族的社会特点谈起。

傣族社会属于封建领主制（农奴制）社会，并较完整地保存着农村公社。因此，傣族社会的领主制度是建立在农村公社基础之上的。过去一段时间，一些学者对此有不同认识。例如，有的认为保留在傣族领主制下的农村公社是一种“残余”，是仅存的“躯壳”；有的甚至认为傣族领主社会中被称为“滚很召”等级的农民，从历史上看，他们的身份是奴隶，并以此认为傣族经过奴